

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及扣繳率參考簡表

所得類別	格式	所得內容	扣繳率	
			境內居住者： 本國人 (或於一課稅年度住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)	非境內居住者： 外國人士、大陸人士、華僑、僑生… (於一課稅年度未住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、含已除戶之本國人)
固定薪資	[50]	1. 月支薪資 2. 固定交通、車馬費	1.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2. 5%	
非固定薪資	[50]	1. 鐘點費(授課方式屬之)/授課演講鐘點費(講習、研習、研討、座談、會議、課堂、訓練、論壇等)。 2. 計畫主持人費。 3. 計畫人員薪資(專兼任)。 4. 指導費(社團)、專任教師研究升等指導教授指導費。 5. 工作費、彈性薪資。 6. 出席、評論、引言、諮詢費、論文發表費、顧問費、輔導費、教材編輯費、導覽費。 7. 問卷調查訪談費、實驗受測費、訪視費。 8. 逐字翻譯費、翻譯潤稿費、口譯費。 9. 評鑑費、評審費(競賽)、資料蒐集費。 10. 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生活報酬費；短訪日支生活費、訪問費。 11. 獎助教師著作、獎助教師研究。 12. 助學金(非以成績評定，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)、臨時工資、工讀金(以時數計酬者)。 13. 生日禮金。 14. 各類補助費：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健康檢查、重病補助…。 15. 超休休假補助。 16. 受託研究取得之業務酬勞。 17. 定額給付交通費。 18. 企業人才技能證鑑定監考/試務費	5% 每次給付金額達 \$40,000 元以上者(即單筆稅額>2,000 元)，預先扣繳	114 年 1 月 1 日起 1.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(\$28,590 元)1.5 倍以下者【目前為 \$42,885 元(含)】，按給付額扣取 6% 稅額。 ※請於填寫印領清冊時務必加註證明「所得人 XXX 請領各項薪資全月給付總額低於 \$42,885 元」之字樣。 2.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者【目前為 \$42,885 元(含)】，按給付額扣取 18% 稅額。
租賃所得	[51]	1. 房屋出租 2. 土地出租	10%	20%
權利金	[53]	專利權或商標擁有者	10%	20%
執行業務	[9A]	1. 建築師、建築師事務所 21 2. 律師、律師事務所 10 3. 代書 13 4. 專利代理人 93 5. 會計師、會計師事務所 11 6. 土木等技師 20 7. 表演人、劇團 70 8. 書畫展出 61 9. 民間公證人 16	10%	20%

演講、稿費	[9B]	1. 專題演講鐘點費：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。 2. 按字計酬之(撰、編)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演講費、設計完稿費。 3. 教師升等審查費。 4. 博碩士論文審查費、學位論文指導費、專任教師升等論文指導費。 5. 改審費、審稿費、審訂費、審查費。	10% 9B 所得全年合計數不超過新台幣 18 萬元，免納綜合所得稅。 單筆稅額>2,000 元時，預先扣繳	20% (每次給付金額≤\$5,000 者，得免預先扣繳稅)
競賽及中獎金	[91]	1. 各項比賽獎金、獎品(依購買成本認列) 2. 年終摸彩獎金、獎品(依購買成本認列) 另入選的文化作品不發還給得獎人，而版權屬於舉辦單位所有時，所頒發的入選作品獎金，就屬於稿費收入性質以版權歸公改列[9B]	10%	20%
退職所得	[93]	1. 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、終身俸、非保險給付之養老金、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2. 提早退休，加發之 N 個月薪給	6%(減除定額免稅)	18%
政府補助	[95]	政府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團隊開辦費 政府補助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	免扣繳 (應列單)	20%
其他所得	[92]	1.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2. 報名費、註冊費	免扣繳 (應列單)	20%
不列所得		1. 論文口試費。 2. 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。 3. 包含於薪資內之實物代金、房屋津貼部份。 4. 導師鐘點費(視同主管加給，不列所得)、傑出-績優導師獎金。 5.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。 6.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、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。 7. 進修取得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。 8. 辦理各類考試相關酬勞費(試務工作費、命題費、監考費、閱卷費...等)。 入學招生及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、命題、閱卷費、生活費。 9. 執行職務差旅費(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)。 10. 非固定交通費、不休假加班費、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。 11. 非固定加班費(適用勞基法人員-未超過 46 小時/月、公務人員-未超過 20 小時/月、專案加班 70 小時/月)。 12. 各類保險給付。 13. 自提勞退金。 14. 獎學金(以在校學業及操行為一定條件者)、體育性競賽獎助學金。 15. 以"團體"參加競賽，其獎勵為獎品者，需全組填寫印領清冊，得不列所得。 16.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。 17.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。 18. 證照獎勵金。 19. 國科會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/學習型助理津貼。		
注意事項		1. 境內居住人士應扣繳稅額≤\$2,000 者，不預先扣繳。 2. 外國籍請務必附上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。 3. 非境內居住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後可比照境內居住人士處理扣稅事宜。 4. 非境內居住人士所得稅申報須於給付所得十日內(含假日)完成。		